

「資訊電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(112.07.26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資電學院院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二 條	<p>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院長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</p> <p>三、教師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。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學生代表。</p> <p>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 1~2 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</p>	<p>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院長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</p> <p>三、教師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</p> <p>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 1~2 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</p>	<p>因停招學系為裁撤前師資人數僅有1名，且無大四在校生，已無院級(院務、課規、招生及校外實習等)相關院級行政事務，故簡化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人數。</p>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電機學院	文件編號：EA0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年7月31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2

107.6.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

112.7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提案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院長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。**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。**
- 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**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學生代表。**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 1~2 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審議本院相關跨系及學位學程、跨院學程。
- 三、規劃本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四、複審各系及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五、其他本院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或本院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。